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泾川县煤炭专营市场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泾川县惠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0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胡继平

填 表 人：姜 丽

建设单位：泾川县惠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电话：13909336699

邮编：744300

地址：泾川县汭丰乡焦家会村

编制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933-8693665

邮编：7440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7 号楼 301 号营业房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泾川县煤炭专营市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泾川县惠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泾川县汭丰乡焦家会村				
设计储存能力	3000t	实际处理能力	3000t		
环评时间	2017年0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年05月		
调试时间建设项目	2017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11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泾川分局 (原泾川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400万元	环保投资	99.61万元	比例	24.9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起实施）；</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p> <p>4、《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指南（暂行）》（2017年11月22日）；</p> <p>5、《平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凉市2020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20〕18号）；</p> <p>6、《平凉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平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2020年4月3日）；</p> <p>7、《泾川县煤炭专营市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8月）；</p> <p>8、泾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泾川县煤炭专营市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泾环评发〔2017〕30号，2017年08</p>				

	<p>月 18 日)；</p> <p>9、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泾川县煤炭专营市场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2020 年 12 月)。</p> <p>10、委托书等其他企业提供的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相关标准：</p> <p>1.废气</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1。</p> <p>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制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9 792 1347 904">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未外排；厂区设旱厕，定期清掏堆肥发酵后，用于农田施肥；储煤场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沉淀后回用于煤仓降尘，未外排。</p> <p>3.噪声</p> <p>建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执行具体指标见表 1-2。</p> <p>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424 1351 1518">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p> <p>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相关要求；以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p> <p>5、总量控制</p> <p>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p>	污染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染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二 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位于泾川县汭丰乡焦家会村，坐标为 E107.303965100，N35.304951410，总占地面积 5405m²。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项目主要建设储煤棚一座，洁净煤储煤库一间，雨水收集池一套，办公用房等辅助工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令）以及其它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2020 年 11 月，泾川县惠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泾川县煤炭专营市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18 日由泾川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泾川县煤炭专营市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泾环评发〔2017〕30 号，2017 年 08 月 18 日）文批复。

2020 年 11 月，泾川县惠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提供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服务，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泾川县煤炭专营市场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情况及污染物治理措施进行现场踏勘和调查，对项目试运行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布点检测，并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为泾川县煤炭专营市场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的所有工程内容。

2、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详见下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分类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储煤棚	一座，为半封闭式结构，总建筑面积为 2000m ² ，储煤场可储煤 3000 吨，年最大周转量可达到 6 万吨，最高储煤高度 3m	建设全封闭式清洁型储煤库一座，面积 400m ² ；建设储煤棚一座，面积 1200m ² ，储煤棚分成 10 个仓，每个仓位为（18×5×6）m ³ ，储煤棚可储煤 3000t，年最大周转量可达到 8 万 t，最高储煤高度 3m	储煤棚总建筑面积减少 4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建设办公用房 7 间，为彩钢房，位于厂区北侧，包括办公用房和磅房。	建设一层彩钢式办公用房 7 间，一层砖混结构办公室 1 间，主要为办公用房	与环评一致

	旱厕	一座，靠近办公区布置，建筑面积 5m ²	建设旱厕一座，位于办公房左侧，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6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泾川县汭丰乡焦家会村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泾川县汭丰乡焦家会村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泾川县汭丰乡电网接入。	由泾川县汭丰乡电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供热	本项目办公区冬季采用电暖。	本项目办公区冬季采用电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设施	运输车辆加强管理，禁止鸣笛，限速行驶	运输车辆加强管理，禁止鸣笛，限速行驶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设施	建设半封闭式堆煤棚，设置喷淋装置，定期向煤堆洒水，保持煤堆表面含水率 8%左右，不仅可以降尘和防尘，还可以防治煤堆自燃；厂区洒水降尘、运煤车辆遮盖、对储煤场及周边道路硬化防渗处理，厂区周围加强绿化。	半封闭式堆煤棚共分为 10 个仓，每个仓设置了 2 个喷头，定期向煤堆洒水，增加煤堆表面含水率；可有效降尘并防止煤堆自燃；厂区定期洒水降尘、运煤车辆遮盖、对储煤场及周边道路做了硬化防渗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置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厂区建设 20m ³ 雨水收集池，经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煤场降尘，不外排。	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未外排；厂区设置旱厕，定期清掏堆肥发酵后用于农田施肥；厂区建设 12m ³ 雨水收集池，厂区建设三级沉淀池一座，均为 16m ³ ，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排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煤场降尘，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统一处理；雨水收集池产生的煤泥定期清掏，外售给附近煤矸石砖厂，不外排。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三级沉淀池产生的煤泥定期清掏，外售给汭丰信泰建材厂，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3.原辅材料及用量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年消耗量	来源	年消耗量	来源
1	煤炭	6 万 t	华亭煤矿	8 万 t	内蒙煤矿、宁夏煤矿
2	水	960t	泾川县汭丰乡焦家会村自来水	200.75t	泾川县汭丰乡焦家会村自来水
3	电	1200kwh	泾川县汭丰乡电网	3333kwh	泾川县汭丰乡电网

5.公用工程

(1) 给水

建设项目水源为泾川县汭丰乡焦家会村自来水，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清洗车辆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3 人，由于站内不提供食宿与生活设施，职工生活用水主要为每次作业后的清洗用水，生活用水量为 $0.03\text{m}^3/\text{d}$ ， $10.95\text{m}^3/\text{a}$ 。

②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抑尘用水，项目每天洒水两次，用水量为 $0.3\text{m}^3/\text{d}$ ， $109.5\text{m}^3/\text{a}$ 。

③清洗车辆用水

项目场区门口设置喷淋式车辆清洗平台（共计 10 个喷头），用于清洗出厂车辆携带的少量煤粉，用水量为 $0.22\text{m}^3/\text{d}$ ， $80.3\text{m}^3/\text{a}$ 。

(2) 排水

项目废水分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清洗车辆产生的废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为职工每次作业后的洗漱废水，其产生量为 $0.024\text{m}^3/\text{d}$ ， $8.76\text{m}^3/\text{a}$ 。

②生产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储煤场场地在下雨时雨水携带地面煤粉尘的污水，经雨水收集池集中收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由水泵抽至喷淋装置储水罐用于堆煤棚及厂区泼洒抑尘，项目废水不外排。

③清洗车辆废水

项目运营期清洗车辆废水产生量为 $0.176\text{m}^3/\text{d}$ ， $64.24\text{m}^3/\text{a}$ ，清洗废水经洗车收集池收集至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出煤仓抑尘，废水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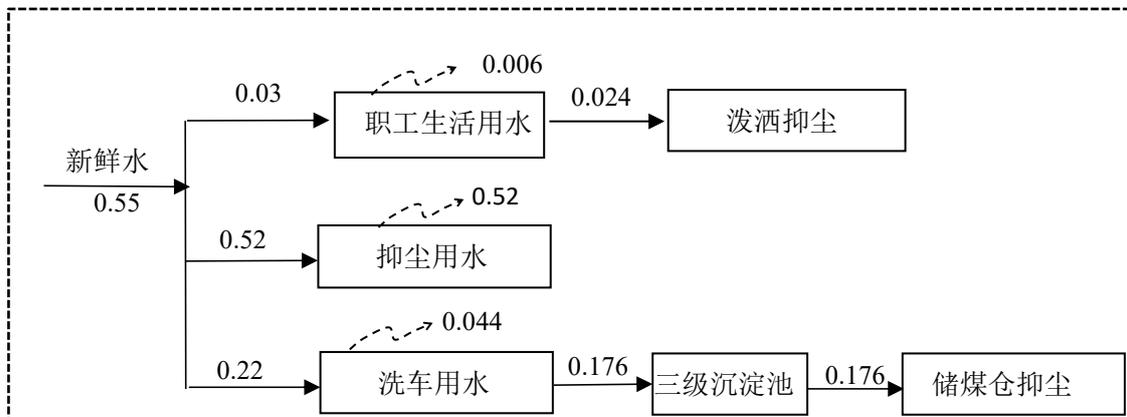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3/d)

6.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3 人，每班 8h，年工作日 365 天。工作人员均在家食宿。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项目为煤炭的储存和销售，原煤由产地运至煤棚储存，在储煤棚由工作人员装袋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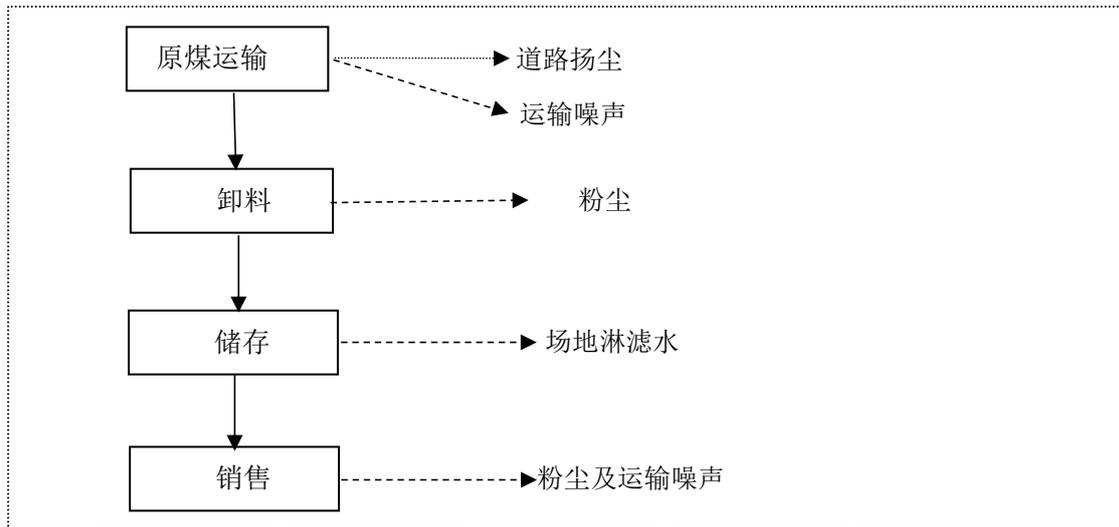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程变更情况：

(1) 环评设计建设厂区建设 20m³ 雨水收集池，实际在厂区门口建设 (3×2×2) m³ 雨水收集池，在厂区外建设三级沉淀池（容积均为 (4×2×2) m³），雨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煤棚及厂区抑尘；

(2) 环评批复提到项目运营期废气有食堂油烟，实际项目未设食堂；

(3) 环评批复要求在厂界四周及生产区与生活区之间建设 2 米高围墙；实际建设单位在厂界四周建设了围墙，在生活区及办公区之间未建设围墙，因堆煤棚堆存的煤炭为块状煤，进行袋装销售，在储煤棚设置了自动喷淋设施，对煤堆定期洒水，可有效降低煤尘；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项目变更属一般变更，无需做变更环评。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项目从事煤炭转运及零售业务，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原煤运输进场引起的道路扬尘、原煤装卸过程扬尘，均属于无组织排放；煤场储存的煤炭为块状煤，煤炭堆存于半封闭式堆煤棚，煤棚上方设有喷淋装置，进行定期喷淋降尘；通过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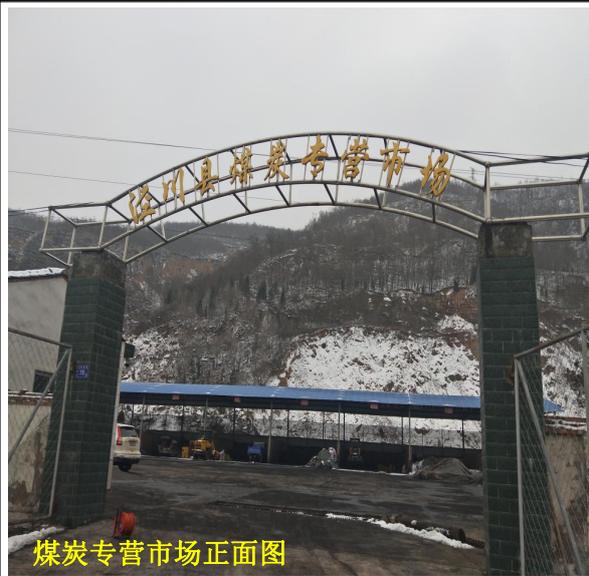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储煤场雨水、清洗车辆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024m³/d，8.76m³/a，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未外排；厂区设旱厕，定期清掏堆肥发酵后，用于农田施肥；储煤场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至三级沉淀池（三个沉淀池容积均为（4×2×2）m³，混凝土结构，可防渗）沉淀后回用于储煤仓降尘，未外排；场区门口设置喷淋洗车平台（共计 10 个喷头），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洗车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储煤仓降尘，未外排。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噪声、装卸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辆管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厂区周边绿化吸收及距离扩散后，项目运营期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及三级沉淀池产生的煤泥。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kg/d，0.3285t/a，集中收集后拉运至纳丰乡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三级沉淀池产生的煤泥定期清掏，产生量为 36kg/d，13.14t/a，外售给纳丰信泰建材厂，不外排。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煤炭专营市场正面图



厂区硬化



储煤仓堆存的块状煤



喷淋管道



喷淋设施储水罐



洁净煤仓库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设计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15%；项目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9.61万元，占总投资24.90%，项目实际总投资较环评阶段增加较大，主要是因为项目占地为拍卖竞标的荒地，成交价为120万元，项目半封闭式煤棚耗材费用为40万元，厂区硬化费用为50万元，砖混结构办公用房及砖混结构清洁煤库房投资较大，项目环保投资对比一览表见表3-1。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对比一览表

类别	污染类型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治理措施	投资额 (万元)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粉尘	建设半封闭式堆煤棚，设置喷淋装置，定期向煤堆洒水，保持煤堆表面含水率 8%左右，不仅可以降尘和防尘，还可以	12	半封闭式堆煤棚共分为 10 个仓，每个仓设置了 2 个喷头，定期向煤堆洒水，增加煤堆表面含水率；可有效降	43

		防治煤堆自燃；厂区洒水降尘、运煤车辆遮盖、对储煤场及周边道路硬化防渗处理，厂区周围加强绿化。		尘并防止煤堆自燃；厂区定期洒水降尘、运煤车辆遮盖、对储煤场及周边道路做了硬化防渗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置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0.5	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置旱厕，定期清掏，堆肥发酵后用于农田施肥	0.6
	雨水	建设 20m ³ 雨水收集池，经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煤场降尘，不外排	2	建设 12m ³ 雨水收集池，经雨水收集池收集至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煤场降尘，不外排	6
噪声	噪声污染	加强管理、禁止鸣笛、限速行驶	0.2	加强管理、禁止鸣笛、限速行驶	/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位置，统一处理	0.3	集中收集后运至纳丰乡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01
	煤泥	雨水收集池产生的煤泥定期清掏，外售给附近煤矸石砖厂，不外排	/	雨水收集池产生的煤泥定期清掏，外售给纳丰信泰建材厂，不外排	/
防渗处理		/	/	厂区空地硬化	50
合计		/	15	/	99.61

三、“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三同时”基本落实到位，具体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3-2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对比一览表

类别	污染类型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治理	粉尘	建设半封闭式堆煤棚，设置喷淋装置，定期向煤堆洒水，保持煤堆表面含水率8%左右，不仅可以降尘和防尘，还可以防治煤堆自燃；厂区洒水降尘、运煤车辆遮盖、对储煤场及周边道路硬化防渗处理，厂区周围加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半封闭式堆煤棚共分为10个仓，每个仓设置了2个喷头，定期向煤堆洒水，增加煤堆表面含水率；可有效降尘并防止煤堆自燃；厂区定期洒水降尘、运煤车辆遮盖、对储煤场及周边道路做了硬化防渗处理。	依据检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浓度最高点（颗粒物：1.0mg/m ³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	不外排	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	未外排

		区设置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设置旱厕，定期清掏，堆肥发酵后用于农田施肥	
	雨水	建设 20m ³ 雨水收集池，经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煤场降尘，不外排	循环利用，不外排	建设 12m ³ 雨水收集池，经雨水收集池收集至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煤场降尘，不外排	循环利用，未外排
噪声	噪声污染	加强管理、禁止鸣笛、限速行驶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加强管理、禁止鸣笛、限速行驶	依据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位置，统一处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	集中收集后运至纳丰乡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未产生二次污染
	煤泥	雨水收集池产生的煤泥定期清掏，外售给附近煤矸石砖厂，不外排	综合利用	雨水收集池产生的煤泥定期清掏，外售给纳丰信泰建材厂，不外排	综合利用，未外排

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由北京华夏博信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编制完成的《涪川县煤炭专营市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一、结论概述

1、项目概况

涪川县煤炭专营市场建设项目位于涪川县纳丰乡焦家会村，总占地面积 5000m²，储煤场可储煤 3000 吨，年最大周转量可达到 6 万吨。该项目建设办公用房 7 间，200 平方米的半封闭式储煤棚 1 座，沉淀池 1 座，三轮车停放处 1 座，并对储煤场及周边运煤道路硬化。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5%。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拟选址位于涪川县纳丰乡焦家会村，该项目东侧、西侧均为荒地，北侧为荒地和 35m 处的 304 省道，南侧为山坡。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配套完善，地理位置优越。本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旅游区，没有国家或省级保护的文物古迹制约本项目的发展。本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治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3、产业政策

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1 年 6 月 1 日开始施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并于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订）》，本项目为煤炭专营市场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订）》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4、环境影响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施工期间将产生一定的扬尘、生活污水、施工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这种影响是短期的，可随着施工结束而终止，并可通过加强管理减少其不利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对环境的污染主要是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废气

本项目从事煤炭转运及零售业务，在煤炭运输、堆存、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煤粉尘污染，增大附近空气中粉尘含量。该项目不设计锅炉房。冬季取暖为电暖，储煤棚为半封闭式结构，所以废气主要为原煤运输进场引起的道路扬尘、原煤装卸过程扬尘，均属无组织排放源。为了减少煤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应采取对煤堆喷淋水、运煤车辆遮盖、对储煤场及周边运煤道路硬化防渗处理、装卸煤时高压喷雾洒水降尘、厂区周围加强绿化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

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储煤场及厂区抑尘洒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m³/a，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置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储煤场及厂区抑尘洒水量约 6m³/次，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无生产废水产生。

初期雨水：本项目排水主要为储煤场场地内在下雨初期雨水携带地面煤粉尘的污水，排入河流，对河流水质影响较大，因此必须对储煤场场地内雨水进行全收集处理。项目建设 20m³ 的雨水收集池。储煤场四周要求设置集水槽，将储煤场地内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煤场降尘，不外排。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噪声和装卸噪声，其噪声值在 60-75dB（A）之间。项目区域内乔木较多。绿化较好，运输车辆加强管理，控制车速和禁止鸣笛，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雨水收集池产生的煤泥。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点，统一处理。雨水收集池产生的煤泥定期清掏，外售给附近煤矸石砖厂，不外排。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可以被有效去除，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及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二、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泾川县煤炭专营市场建设项目位于泾川县纳丰乡焦家会村，项目采取“三废”及噪声的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只要企业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三同时”及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治理措施得到落实，各项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可以将本项目建设运营对区域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因此，建设项目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三、建议

- (1) 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环保意识；
- (2) 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
- (3) 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4) 建设单位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改变，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泾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关于泾川县煤炭专营市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泾环评发〔2017〕30号）中：

泾川县惠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泾川县煤炭专营市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按照项目管理程序，经泾川县环保局现场踏勘和讨论审查后，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报告表》编制规范，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主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评价依据及标准应用准确，评价结论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管理措施切实可行。《报告表》经批复可作为环境管理的执行依据。

二、项目位于泾川县纳丰镇焦家会村，占地面积 5000m²，储煤场最大储煤量约 5000t，年中转煤炭运输量约 10000t。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 15%。项目东侧、西侧均为荒地，北侧为荒地，距 304 省道 35m，南侧为山坡。建设办公用房 7 间，2000 平方米半封闭式储煤棚 1 座，沉淀池 1 座，三轮车停放处 1 座。

三、拟建项目施工期主要作业为地基开挖、平整、原料运输等，主要污染因素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废水、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设单位要以

《报告表》为依据，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按照平凉市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采用“三个全覆盖、六个 100%”综合抑尘措施，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加强施工管理，尽量避免使用强噪音施工设施，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送至指定区域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活动或泼洒抑尘。

四、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厂内工作人员洗漱废水，用于场内洒水抑尘，不外排；要求建设单位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储煤场四周设置雨水收集渠，在厂区低洼处建设三级雨水沉淀池，雨水经雨水收集渠统一收集至雨水沉淀池；生产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建设单位配套建设三级沉淀池对废水进行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五、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储存场产生的煤尘、煤炭运入厂区及运出厂区产生的道路扬尘和食堂油烟。在厂界四周及生产区与生活区之间建设 2 米高围墙，并设挡风抑尘网，设置可覆盖储煤场的自动喷洒器，对煤场定期洒水，储煤区配套建设半封闭式煤棚，装卸过程中用水进行喷淋降尘，对堆煤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并在场区周围种植高大乔木树种；派专人定期对运输道路路面清扫、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减少道路扬尘。

六、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装卸噪声以及运输车辆噪声，控制车速和禁止鸣笛，夜间不工作，经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区域声环境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七、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产固废(泥煤)和生活垃圾。沉淀池产生的泥煤统一收集后，外售富家女煤研石砖厂，并建立运行台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八、建设单位要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做好运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泾川县环境监察大队督促建设单位落实“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运行正常。

九、项目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十、你单位要按照规定自觉接受我局环境监察大队的监督检查，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布点情况

5.1 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储煤场雨水集中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储煤棚及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本次仅对无组织产生的粉尘及厂界噪声进行检测，具体检测点位图见图5-1。

5.2 检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检测

- (1) 检测点位：厂界四周；
- (2) 检测项目：颗粒物；
- (3) 检测频次：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2.噪声检测

- (1) 检测点位：厂界四周；
- (2) 检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 (3) 检测频次：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检测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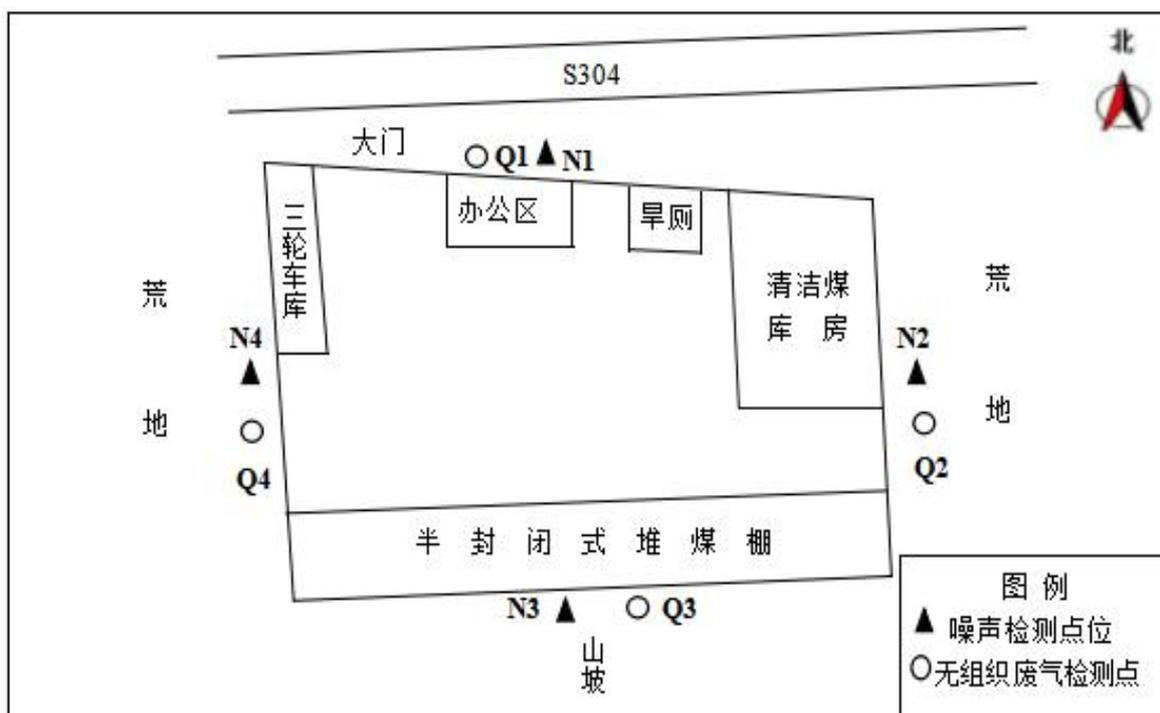


图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 6-1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PTY-224/323	SB-01-04	0.001mg/m ³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13	/

6.2 监测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仪器均在采样前进行流量校准，结果均在标准范围之内；

(3)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 1.2 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具体气象参数见表 6-2；噪声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偏差不大于 0.5dB（A），具体结果见表 6-3。

(4) 对样品的采样及运输过程、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相关分析方法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分析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5) 滤膜称量前进行标准滤膜称量，称量合格后方可进行样品称量，具体情况见表 6-4；颗粒物分析过程中进行了全程序空白的测定，测定结果符合质量控制要求。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6-2 采样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是否雨雪	风向	风速 (m/s)
2020 年 12 月 05 日	否	西北风	1.2/1.4
2020 年 12 月 06 日	否	西北风	1.1/1.4

表 6-3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 dB(A)

设备名称	时间	昼间		夜间		差值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昼间	夜间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20 年 12 月 05 日	93.8	93.8	93.8	93.8	0.0	0.0
	2020 年 12 月 06 日	93.8	93.8	93.8	93.8	0.0	0.0
备注	声校准器 AWA6221B 检定有效日期至 2021 年 7 月 9 日。						

表 6-4 标准滤膜质控结果表

项目名称	称量时间	滤膜编号	测定值(g)	标准值(g)	绝对误差(g)	评价
颗粒物	2020 年 12 月 03 日	标准滤膜 1#	0.3498	0.3497	0.0001	合格
		标准滤膜 2#	0.3476	0.3476	0.0000	合格
	2020 年 12 月 08 日	标准滤膜 1#	0.3497	0.3497	0.0000	合格
		标准滤膜 2#	0.3476	0.3476	0.0000	合格
备注	1、标准滤膜制备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 2、标准滤膜标准值为其 10 次称量结果的平均值； 3、测定值与标准值绝对偏差 $\leq\pm 0.0004\text{g}$ 时为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各设备运行一切正常，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满足竣工验收申请条件，具体工况见表 7-1。

表7-1 检测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检测日期	设计储存量 (t)	实际储存量 (t)	生产负荷 (%)
2020年12月05日	3000	2300	76.7
2020年12月06日		2300	76.7

7.1 监测结果

(1) 噪声：

表 7-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 点位及限值	2020年12月05日		2020年12月06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北)	55	39	54	41
N2 (厂界东)	50	38	49	39
N3 (厂界南)	47	36	47	37
N4 (厂界西)	49	39	49	39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检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47~55dB(A)，夜间噪声值为 36~4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制要求 (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 废气

表 7-3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 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2020年12月05日	2020年12月06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Q1 (厂界北)	第一次	0.514	0.493	1.0	达标
	第二次	0.559	0.627		
	第三次	0.470	0.739		
	第四次	0.605	0.468		
	均值	0.537	0.582		
	最大值	0.739			
Q2 (厂界东)	第一次	0.464	0.464	1.0	达标
	第二次	0.508	0.420		
	第三次	0.421	0.558		
	第四次	0.485	0.509		
	均值	0.470	0.488		
	最大值	0.558			
Q3 (厂界南)	第一次	0.468	0.446	1.0	达标
	第二次	0.490	0.490		
	第三次	0.580	0.513		
	第四次	0.535	0.557		
	均值	0.518	0.502		
	最大值	0.580			
Q4 (厂界西)	第一次	0.513	0.559	1.0	达标
	第二次	0.650	0.600		
	第三次	0.601	0.690		
	第四次	0.581	0.479		
	均值	0.586	0.582		
	最大值	0.690			
备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进行连续两天布点检测，统计检测结果，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0.420~0.739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够达标排放。

7.2 总量核算

项目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储煤场雨水集中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储煤棚及厂区抑尘，不外排；粉尘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因子，无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制定了较详细的工作规章制度，由每班工作人员每天对煤棚及厂区进行两次喷淋降尘，每班工作人员下班时将当班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纳丰乡生活垃圾收集箱，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设单位与纳丰信泰建材厂砖厂签订了煤泥收购协议，由其对项目产生的煤泥进行处置。

8.2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项目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储煤场雨水集中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储煤棚及厂区抑尘，不外排；粉尘为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排污口。

8.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主要批复条款要求	落实情况
<p>项目位于泾川县纳丰镇焦家会村，占地面积 5000m²，储煤场最大储煤量约 5000t，年中转煤炭运输量约 10000t。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 15%。项目东侧、西侧均为荒地，北侧为荒地，距 304 省道 35m，南侧为山坡。建设办公用房 7 间，2000 平方米半封闭式储煤棚 1 座，沉淀池 1 座，三轮车停放处 1 座。</p>	<p>项目位于泾川县纳丰镇焦家会村，占地面积 5405m²，储煤场最大储煤量约 3000t，最大周转量 80000t。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9.61 万元，占总投资 24.90%。项目东侧、西侧均为荒地，北侧为荒地，距 304 省道 35m，南侧为山坡。建设办公用房 2 间，1200m² 半封闭式储煤棚 1 座，400m² 全封闭式清洁煤库一座，建设雨水收集池 12m³，三级沉淀池一套（每个沉淀池均为（4×4×2）m³），三轮车停放处 1 座，三轮车停放处 1 座。</p>
<p>拟建项目施工期主要作业为地基开挖、平整、原料运输等，主要污染因素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废水、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设单位要以《报告表》为依据，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平凉市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采用“三个全覆盖、六个 100%”综合抑尘措施，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加强施工管理，尽量避免使用强噪音施工设施，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建筑垃圾领及</p>	<p>经调查及咨询当地环保部门，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投诉事件。</p>

<p>时清运,送至指定区域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活动或泼洒抑尘。</p>	
<p>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厂内工作人员洗漱废水,用于场内洒水抑尘,不外排;要求建设单位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储煤场四周设置雨水收集渠,在厂区低洼处建设三级雨水沉淀池,雨水经雨水收集渠统一收集至雨水沉淀池;生产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建设单位配套建设三级沉淀池对废水进行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p>	<p>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厂内工作人员洗漱废水,用于场内洒水抑尘,不外排;厂区建设防渗旱厕一座,定期清掏堆肥发酵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储煤场区门口设置雨水收集池,在厂区低洼处建设三级雨水沉淀池,雨水经雨水收集渠统一收集至雨水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煤棚及厂区抑尘,不外排。</p>
<p>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储存场产生的煤尘、煤炭运入厂区及运出厂区产生的道路扬尘和食堂油烟。在厂界四周及生产区与生活区之间建设2米高围墙,并设挡风抑尘网,设置可覆盖储煤场的自动喷洒器,对煤场定期洒水,储煤区配套建设半封闭式煤棚,装卸过程中用水进行喷淋降尘,对堆煤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并在场区周围种植高大乔木树种;派专人定期对运输道路路面清扫、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减少道路扬尘。</p>	<p>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储煤场产生的煤尘、煤炭运入厂区及运出厂区产生的道路扬尘。因堆煤棚堆存的煤炭为块状煤,进行袋装销售,在储煤棚设置了自动喷淋设施,对煤堆定期洒水,可有效降低煤尘,建设单位在厂界四周建设了围墙,在生活区及办公区之间未建设围墙;储煤区配套建设半封闭式煤棚,装卸过程中用水进行喷淋降尘,堆煤场地面做了硬化处理,派专人定期对运输道路路面清扫、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可有效减少道路扬尘。</p>
<p>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装卸噪声以及运输车辆噪声,控制车速和禁止鸣笛,夜间不工作,经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区域声环境不会造成不利影响。</p>	<p>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装卸噪声以及运输车辆噪声,通过加强车辆管理、控制车速、禁止鸣笛、控制运输时间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产固废(泥煤)和生活垃圾。沉淀池产生的泥煤统一收集后,外售富家女煤研石砖厂,并建立运行台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产固废(泥煤)和生活垃圾。沉淀池产生的泥煤统一收集后,外售纳丰信泰建材厂,未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表九 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现场勘查和验收监测，泾川县煤炭专营市场建设项目各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对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基本上能按照报告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治理。项目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9.61万元，占比为24.90%。气、水、声、固体各污染物的处理方式、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具体如下：

9.1.1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位于泾川县汭丰乡焦家会村，坐标为E107.303965100，N35.304951410，总占地面积5405m²。项目于2017年5月开工建设，2017年10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项目主要建设储煤棚一座，洁净煤储煤库一间，雨水收集池一套，办公用房等辅助工程。

9.1.2 废气

项目从事煤炭转运及零售业务，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原煤运输进场引起的道路扬尘、原煤装卸过程扬尘，均属于无组织排放；煤场储存的煤炭为块状煤，煤炭堆存于半封闭式堆煤棚，煤棚上方设有喷淋装置，进行定期喷淋降尘；通过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进行连续两天布点检测，统计检测结果，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为0.420~0.739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够达标排放。

9.1.3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储煤场雨水、清洗车辆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024m³/d，8.76m³/a，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未外排；厂区设旱厕，定期清掏堆肥发酵后，用于农田施肥；储煤场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至三级沉淀池（三个沉淀池容积均为（4×2×2）m³，混凝土结构，可防渗）沉淀后回用于储煤仓降尘，未外排；场区门口设置喷淋洗车平台（共计10个喷头），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洗车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储煤仓降尘，未外排。

9.1.4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噪声、装卸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辆管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厂区周边绿化吸收及距离扩散后，项目运营期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检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47~55dB(A)，夜间噪声值为36~4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9.1.5 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及三级沉淀池产生的煤泥。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9kg/d，0.3285t/a，集中收集后拉运至纳丰乡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三级沉淀池产生的煤泥定期清掏，产生量为36kg/d，13.14t/a，外售纳丰信泰建材厂，不外排。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2 总结论

本报告认为，泾川县煤炭专营市场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

9.3 建议

- 1、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并在运行过程中健全相关环保制度管理，建立环保档案，专人管理；
- 2、建议建立煤泥处理台账；
- 3、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储煤棚喷淋工作及厂区院内抑尘工作，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件：

- 1、委托书；
- 2、泾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泾川县煤炭专营市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泾环评发〔2017〕30号，2017年08月18日)；
- 3、煤质检测报告；
- 4、煤泥购销协议；
- 5、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泾川县煤炭专营市场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2020年12月）；
- 6、“三同时”登记表；
- 7、验收专家意见；
- 8、公示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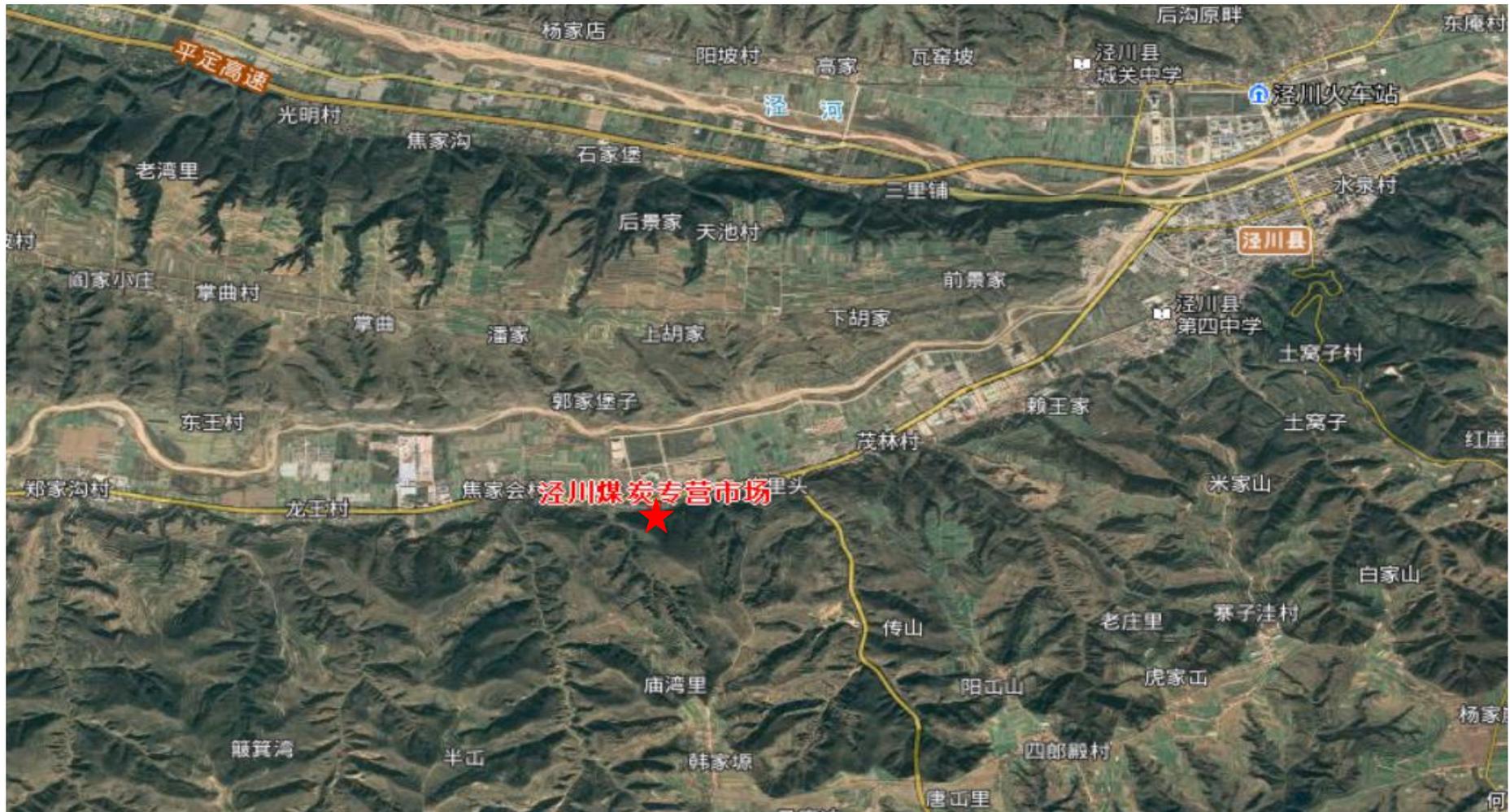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2 项目平面布置及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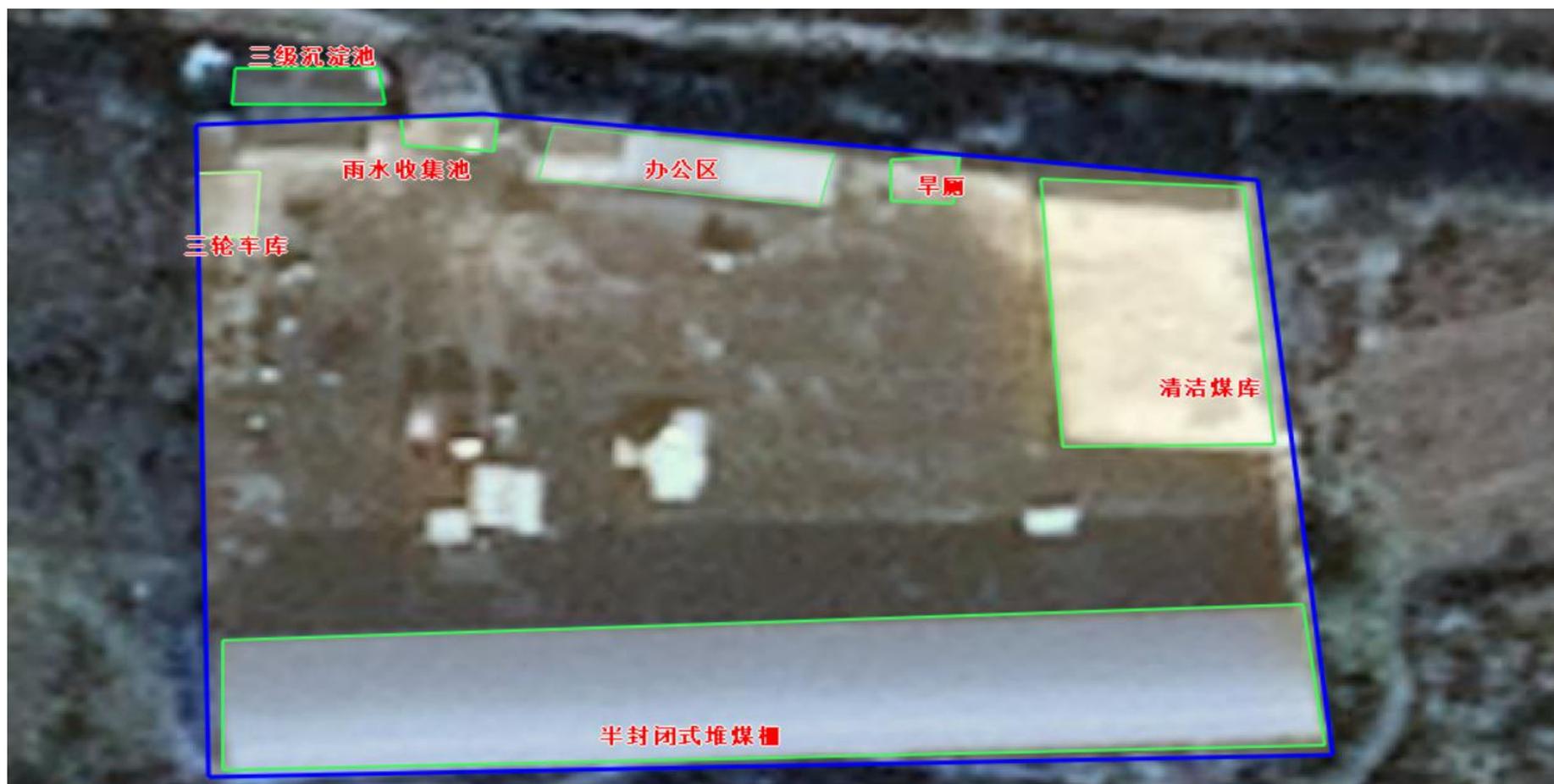


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委 托 书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 泾川县煤炭专营市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文件，望接此委托后，按照有关要求和标准，尽快开展验收工作。



2020年11月18日

泾川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泾环评发〔2017〕30号

泾川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泾川县煤炭专营市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泾川县惠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泾川县煤炭专营市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按照项目管理程序，经泾川县环保局现场踏勘和讨论审查后，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报告表》编制规范，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主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评价依据及标准应用准确，评价结论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管理措施切实可行。《报告表》经批复可作为环境管理的执行依据。

二、项目位于泾川县汭丰镇焦家会村，占地面积 5000m²，储

煤场最大储煤量约 5000t,年中转煤炭运输量约 100000t。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 15%。项目东侧、西侧均为荒地,北侧为荒地,距 304 省道 35m,南侧为山坡。建设办公用房 7 间,2000 平方米半封闭式储煤棚 1 座,沉淀池 1 座,三轮车停放处 1 座。

三、拟建项目施工期主要作业为地基开挖、平整、原料运输等,主要污染因素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废水、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设单位要以《报告表》为依据,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按照平凉市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采用“三个全覆盖、六个100%”综合抑尘措施,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加强施工管理,尽量避免使用强噪音施工设施,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送至指定区域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活动或泼洒抑尘。

四、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厂内工作人员洗漱废水,用于场内洒水抑尘,不外排;要求建设单位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储煤场四周设置雨水收集渠,在厂区低洼处建设三级雨水沉淀池,雨水经雨水收集渠统一收集至雨水沉淀池;生产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建设单位配套建设三级沉淀池对废水进行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五、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储存场产生的煤尘、煤炭运入厂区及运出厂区产生的道路扬尘和食堂油烟。在厂界四周及生产区与生活区之间建设 2 米高围墙,并设挡风抑尘网,设置可覆盖储煤场

的自动喷洒器，对煤场定期洒水，储煤区配套建设半封闭式煤棚，装卸过程中用水进行喷淋降尘，对堆煤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并在场区周围种植高大乔木树种；派专人定期对运输道路路面清扫、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减少道路扬尘。

六、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装卸噪声以及运输车辆噪声，控制车速和禁止鸣笛，夜间不工作，经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区域声环境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七、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产固废（泥煤）和生活垃圾。沉淀池产生的泥煤统一收集后，外售富家女煤矸石砖厂，并建立运行台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八、建设单位要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做好运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泾川县环境监察大队督促建设单位落实“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运行正常。

九、项目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十、你单位要按照规定自觉接受我局环境监察大队的监督检查，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泾川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18日

抄送：县环境监察大队

泾川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18日印发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8213991622709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
详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名称	泾川县惠昌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胡耀平	营业期限	2014年05月21日至 2034年05月20日
经营范围	五金建材、煤炭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北新街		



登记机关

2019
11
月 1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年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NO.2020323

检 验 报 告

产品名称 民用散煤

受检单位 泾川县惠昌商贸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内蒙

委托单位 泾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类别 监督抽查

甘肃磐诺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分页及内页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无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4. 报告无检验、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缺页无效。
6.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7. 一般情况下，委托检测仪对来样负责。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中街街道新世纪供热站楼下 1-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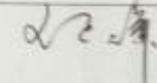
业务电话：13993357955 邮政编码：744000
18993320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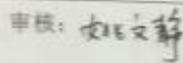
甘肃磐诺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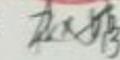
NO. 2020323

第 1 页, 共 2 页

产品名称	民用散煤 (烟煤 2 号)	商标	/
生产日期/批号	2020.9	规格型号	中块
受检单位	泾川县惠昌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	泾川县一级煤炭市场	13909336699	
生产单位	内蒙		
地址及电话	/		
任务来源	县级监督抽查		
抽 (送) 样日期	2020.11.12	抽 (送) 样人员	刘康 王楠
抽 (送) 样数量	3.75kgX2	样品基数	2t
样品等级	烟煤 2 号	抽样单编号	2020323
样品到达日期	2020.11.12	检查样品人员	王正谦
样品状态	包装完好		
检验依据	GB/T34169-2017《商品煤质量 民用散煤》		
检验结论	实物质量判定	经抽样检验, 实物质量符合 GB/T34169-2017《商品煤质量 民用散煤》, 判定为实物质量合格。	
	标签判定	/	
	产品质量综合判定	经抽样检验, 产品实物质量合格, 所检项目均符合 GB/T34169-2017《商品煤质量 民用散煤》的规定, 判定为合格。	
备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发日期: 2020.11.28 </div>		

批准: 

审核: 

检验: 

甘肃磐诺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报告

NO. 2020323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计量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全水分 (M_t)	(%)	---	10.13	---
2	水分 (M_{ad})	(%)	---	1.94	---
3	灰分 (A_{ad})	(%)	---	13.26	---
4	干基灰分 (A_d)	(%)	≤ 25.00	13.28	符合
5	挥发分 (V_{ad})	(%)	≤ 37.00	32.56	符合
6	弹筒发热量 ($Q_{b,ad}$)	MJ/kg	---	28.44	---
7	高位发热量 ($Q_{gr,ad}$)	MJ/kg	---	28.12	---
8	干基高位发热量 ($Q_{gr,d}$)	MJ/kg	---	28.86	---
9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_{gr,e}$)	MJ/kg	---	24.52	---
10	全硫 (S_t)	(%)	≤ 1.00	0.23	符合
11	煤粉含量	(%)	≤ 20	7	符合
12	磷含量	(%)	≤ 0.100	0.042	符合
13	氟含量	(%)	≤ 0.150	0.045	符合
14	砷含量	$\mu\text{g/g}$	≤ 20	9	符合
15	汞含量	$\mu\text{g/g}$	≤ 0.250	0.167	符合
16	氟含量	$\mu\text{g/g}$	≤ 200	142	符合

批准:

如峰

审核: *姚文静*

检验:

赵培

以下空白

煤泥购销协议

编号：

甲方（需方）：涇川县信泰建材厂

乙方（供方）：涇川县煤炭专营市场

涇川县惠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涇川县洁净煤配送中心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供需双方购销煤泥事宜，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煤炭送达时间：按甲方要求时间运输，送达。

二、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送到甲方所指定的货场。

三、价格、数量及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商定采购煤泥；价格定为：8200元/吨。全部接货并验收合格后。

四、数量计量

以甲方承认的称量为准，双方共同监磅。如需外委称重，需备甲乙双方共同监磅，并在过磅单上签字。

五、合同附件：

供方、需方的有效资质证照扫描件。

六、解决争议：

在本合同下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诉讼裁决，提起诉讼时由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七、合同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正式生效。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履行中如遇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及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及帐号：

中国农业银行涪川县支行

27248101040010926

年 月 日



182812050884

第 1 页 共 7 页

泾瑞环监第 JRJC2020309 号

检测报告

TESTREPORT

泾瑞环监第 JRJC2020309 号

委托单位: 泾川县惠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泾川县煤炭专营市场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机构: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12 月 11 日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ansuJingruiEnvironmentalMonitoringCo.Ltd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2812050884

名称：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7号楼301号营业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2812050884

发证日期：2020年8月6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无本监测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无效。
- 2、对于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3、委托检测，系按委托单位（或个人）自行确定目的的检测，本监测公司仅对检测结果负责，不对其检测性质、工艺（或产品）性能等负责。
- 4、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该检测时段负责。
- 5、微生物检测项目不复检。
- 6、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7、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8、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9、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挪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10、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11、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监测公司联系，逾期不再受理。
- 12、带“*”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本机构通信资料：

单位名称：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7 号楼 301 号营业房

邮政编码：744000

电 话：0933-8693665

泾川县煤炭专营市场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点位及项目: _____ 检测基本信息见表 1 及图 1

采样人员: _____ 周勃、王永新 _____ 收样人员: _____ 姜丽 _____

收样日期: _____ 2020 年 12 月 06 日 _____ 分析日期: _____ 2020 年 12 月 03 日~08 日 _____

表 1 检测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要求	采样时间
无组织废气	Q1 (厂界北)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4 次	2020 年 12 月 05 日 ~12 月 06 日
	Q2 (厂界东)			
	Q3 (厂界南)			
	Q4 (厂界西)			
噪声	厂界四周 (N1、N2、N3、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2 天, 昼夜各检测 1 次	2020 年 12 月 05 日 ~12 月 0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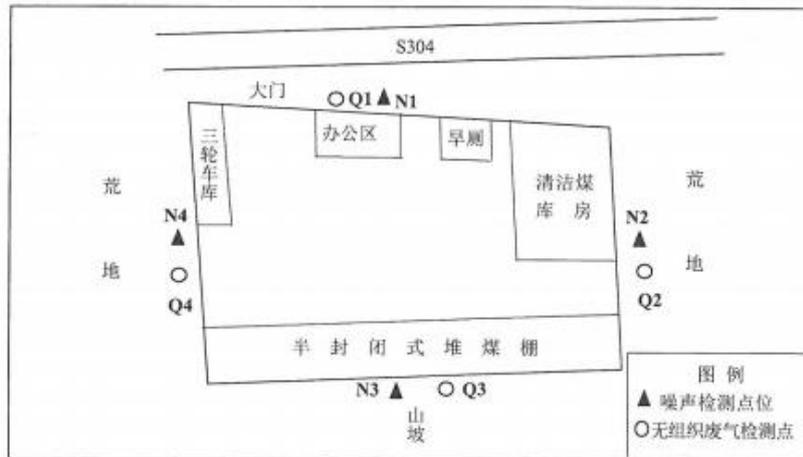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二、检测依据

-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4) 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方法。

三、检测方法

具体检测方法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PTY-224/323	SB-01-04	0.001mg/m ³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13	/

四、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

具体如下：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仪器均在采样前进行流量校准，结果均在标准范围之内；

(3)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1.2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具体气象参数见表3；噪声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偏差不大于0.5dB（A），具体结果见表4。

(4) 对样品的采样及运输过程、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相关分析方法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分析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5) 滤膜称量前进行标准滤膜称量，称量合格后方可进行样品称量，具体情况见表5；颗粒物分析过程中进行了全程序空白的测定，测定结果符合质量控制要求；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3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是否雨雪	风向	风速 (m/s)
2020 年 12 月 05 日	否	西北风	1.2/1.4
2020 年 12 月 06 日	否	西北风	1.1/1.4

表 4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 dB(A)

设备名称	检测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20 年 12 月 05 日	93.8	93.8	93.8	93.8	0.0	0.0
	2020 年 12 月 06 日	93.8	93.8	93.8	93.8	0.0	0.0
备注	声校准器 AWA6221B 检定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9 日, 测量前后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表 5 滤膜质控结果表

项目名称	称量时间	滤膜编号	测定值 (g)	标准值 (g)	绝对误差 (g)	评价
颗粒物	2020 年 12 月 03 日	标准滤膜 1#	0.3498	0.3497	0.0001	合格
		标准滤膜 2#	0.3476	0.3476	0.0000	合格
	2020 年 12 月 08 日	标准滤膜 1#	0.3497	0.3497	0.0000	合格
		标准滤膜 2#	0.3476	0.3476	0.0000	合格
备注	1、标准滤膜制备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 2、标准滤膜标准值为共 10 次称量结果的平均值; 3、测定值与标准值绝对偏差 $\leq\pm 0.0004g$ 时为合格。					

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6~表 7。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2020年12月05日		2020年12月06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北)	55	39	54	41
N2 (厂界东)	50	38	49	39
N3 (厂界南)	47	36	47	37
N4 (厂界西)	49	39	49	39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表 7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2020 年 12 月 05 日	2020 年 12 月 06 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Q1 (厂界北)	第一次	0.514	0.493	1.0	达标
	第二次	0.559	0.627		
	第三次	0.470	0.739		
	第四次	0.605	0.468		
Q2 (厂界东)	第一次	0.464	0.464	1.0	达标
	第二次	0.508	0.420		
	第三次	0.421	0.558		
	第四次	0.485	0.509		
Q3 (厂界南)	第一次	0.468	0.446	1.0	达标
	第二次	0.490	0.490		
	第三次	0.580	0.513		
	第四次	0.535	0.557		
Q4 (厂界西)	第一次	0.513	0.559	1.0	达标
	第二次	0.650	0.600		
	第三次	0.601	0.690		
	第四次	0.581	0.479		
备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以下空白) *****

编写:

日期: 2020.12.11

审核:

日期: 2020.12.11

签发:

日期: 2020.12.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泾川县煤炭专营市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N7820		建设地点		泾川县汭丰乡焦家会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环境卫生管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补）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泾川分局（原泾川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泾环评发（2017）3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05月				竣工日期		2017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事件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泾川县惠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9.61		所占比例		24.90%		
	废水治理（万元）		6.6	废气治理（万元）	43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0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920h		
运营单位		泾川县惠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208213991622709		验收时间		2020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运行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